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证券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本次证券投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 16 亿元。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账面价值 12.42 亿元，预计 12 个月内不再新增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投资种类	包括但不限于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投资、公募基金投资、认购投资于二级市场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优先选择国家政策支持的行业，经营基本面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合规运营、估值合理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及宽基指数 ETF。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预计证券投资额度已经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因证券投资具有一定投资风险，公司证券投资可能存在收益不确定性风险、投资产品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一）证券投资目的

鉴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规模较大，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配置效率，依托资本市场实现资金保值增值，同时前瞻性布局行业资源、助力公司长期产业发展战略落地，结合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严控风险、合规操作的前提下，合理调配自有闲置资金开展证券投资。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原因说明如下：

#### 1、坚定看好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健发展，分享市场发展红利

当前，中国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持续完善，市场生态持续优化，经济基本面长期向好的总体趋势稳固。伴随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结构升级、科技创新驱动及资本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中长期资金持续入场，市场估值体系日趋成熟，整体具备强劲的发展韧性与长期投资价值。公司开展二级市场证券投资，能够深度分享经济转型与市场成长红利，把握长期发展机遇。

#### 2、优化资金配置，获取稳健财务性收益，提升整体经营效益

公司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可有效拓宽盈利渠道，在银行存款利率不断下行的环境下，打破传统资金配置的收益局限。通过科学资产配置与风险管控，提升整体资产回报率，实现闲置资金高效利用与价值最大化。

#### 3、聚焦行业赛道，开展前置性布局

通过对同行业优质企业、细分领域龙头、具备核心技术与成长潜力的标的进行二级市场投资，公司可提前建立与标的企业的资本联结，深度洞察行业发展趋势、技术创新方向、市场竞争格局，实现资本运作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注入动力。

### （二）投资金额

本次证券投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 16 亿元。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账面价值 12.42 亿元，预计 12 个月内不再新增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 （四）投资范围

本次证券投资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投资、公募基金投资、认购投资

于二级市场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

优先选择国家政策支持的行业，经营基本面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合规运营、估值合理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及宽基指数 ETF，不参与高风险杠杆投资、ST 及 \*ST 个股。

证券投资投资范围不包括以下情形：

- 1、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2、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配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3、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5%，且拟持有 3 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 4、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中约定的委托理财；
- 5、衍生品交易。

#### （五）投资期限

本次证券投资额度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二、审议程序

本次预计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的风险如下：

-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

1、参与和实施证券投资交易的人员须具备较强的证券投资交易理论知识及丰富的证券投资交易管理经验，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证券投资交易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

2、证券投资交易相关人员在具体授权范围内，负责有关证券投资事宜，在规定额度内使用资金，视资金情况确定具体的投资额度。不得擅自利用融资融券或其他方式放大投资规模，增加投资风险。

3、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控制，且证券投资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相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

4、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策略，控制投资规模，以及对被投资证券的定期投资分析等手段来回避、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证券投资交易授权情况进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相关审计，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并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必要时报告董事会，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6、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证券投资情况，以此加强对公司证券投资交易项目的前期与跟踪管理，控制风险。

7、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证券投资交易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证券投资交易活动。

8、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交易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有权聘任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资金的专项审计。

9、公司将严格执行《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在财务报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示和披露，产生的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公允价值变动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中列示。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